

第一八四冊

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渝字第六三六號起
渝字第六五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殊地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殊地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殊地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號	以
一	十	元
半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三六號目錄

法 規

宣誓條例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令

定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在河南省區域內施行日期令

修正宣誓條例令

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四十六件

訓 令

渝文字第八四四號

行政院
令考試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糧食部倉庫工程管理局副工程司張忠言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動支案令仰轉
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四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續定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在河南省區域內施行日期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八四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庫關於修正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經陳導常會決
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八四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宣誓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八四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

抄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附細則）

渝文字第八四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附辦法）

渝文字第八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五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審理判決上海中瀝內衣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仁忠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
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八五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審理判決浙江省鄞縣民葛廷瑞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田賦三十二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九一六號 令考試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田賦三十二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九一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糧食部倉庫管理處副工程司張忠君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九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公布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在河南省區域內施行日期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九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變通江西分宜縣黃晉氏准予題額並額由

渝文字第一九二〇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宣誓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九二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逆犯事查霖等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湖南省沅江縣屬三十一年度免賦聲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宋錫麟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九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胡鎮國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九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王明輝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九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鬱林縣屬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法 規

宣誓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軍官、軍佐、軍屬、省市縣參議員、自治職員、教育人員、國營公務事業機關職員、人民團體職員，應於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軍佐軍屬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省市縣參議員及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育人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國營公務事業機關職員誓詞，適用文官誓詞。

第七條 人民團體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八條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黨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

掌心向前，宣讀誓詞。

第九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督。

人民團體職員舉行宣誓時，由當地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蒞場監督。

監督由監督人在國父遺像之右側，莊肅向外側立，毋庸與宣誓人同時舉手，但誓詞於必要時，得由監督人領導

宣讀，宣誓人循聲宣讀。

第十條 誓詞應由宣誓人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縣市公民宣誓之儀式，適用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八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但調查員二人得為

薦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定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在河南省區域內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修正宣傳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衛立煌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劉峙特給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俞濟時特給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湯武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蔣中正

主 席
立法院 蔣中正
科

主 席
立法院 蔣中正
科

主 席
行政院 蔣中正

主 席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孔祥熙、孫科、居正、戴傳賢、于右任各給予一等卿雲勳章。此令。

王寵惠給予一等卿雲勳章。此令。

何應欽給予一等卿雲勳章。此令。

宋慶齡給予一等卿雲勳章。此令。

蔣宋美齡給予一等卿雲勳章。此令。

張人傑、鄒魯、馮玉祥、閻錫田、張繼、熊克武、柏文蔚、李烈鈞、葉楚傖、覃振、朱家驊、劉尚清、鈕永建、李文範、王伯羣、章嘉、馬麟、沙克都爾扎布、胡毅生、劉哲、麥斯武德各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宋子文、陳果夫、許世英、周鍾嶽、吳忠信、翁文灝、陳樹人、陳立夫、譚大齊、賈景德、林雲陔各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此令。

魏懷、張嘉璈、熊式輝、蔣廷黻各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商震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陳布雷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張伯苓、莫德惠、王世杰、邵力子各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張季、龍雲、陳誠、薛岳、吳鼎昌各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顧維鈞、魏道明、傅秉常各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褚輔成、錢永銘各給予二等卿雲勳章。此令。

陳濟棠、价堪各給予二等卿雲勳章。此令。

陳其采、梁寒操、雷殷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蔣夢麟、薛篤弼、沈鴻烈、謝冠生、韓養甫、谷正綱、屈映光、趙不廉、秦汾、吳國楨、胡世澤、俞大維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星勳章。此令。

林蔚、周至柔、俞濟時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于用賓、張知本、沈士遠、劉紀文、李英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張厲生、吳尚鷹、茅祖璋、史尚寬、程中行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長沈鴻烈呈請辭職，沈鴻烈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端木愷代理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長。此令。

任命徐志鈞署財政部陝西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李少陵兼署甘肅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安徽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孫立鈞另有任用，孫立鈞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嘉士為安徽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汪瑞年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駐貴州省審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傅公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譚裕為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陳清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饒德清為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光達、署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黃倫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一為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叔珍署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派鄭振熙兼理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鄭中西兼理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費壽年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仇廷鐸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費繼祖呈，請任命趙開平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費繼祖呈，請任命趙開平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費繼祖呈，請任命趙開平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費繼祖呈，請任命趙開平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費繼祖呈，請任命趙開平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費繼祖呈，請任命趙開平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費繼祖呈，請任命趙開平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費繼祖呈，請任命趙開平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費繼祖呈，請任命趙開平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李世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周雅度、署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劉呈請辭職。署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朱英琛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西垣為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派何序東為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嚴遠中為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何逢春為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金克勤為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黎國模為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顧明為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盧紹讓一員以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鄒偉才一員以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河南臨汝縣縣長崔友韓、署河南鄭城縣縣長馮伯靖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河南伊川縣縣長何樂生、署河南信陽縣縣長謝隨安另有任用，署河南洛陽縣縣長王法錫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左宗漢署河南臨汝縣縣長，陳履森署河南鄭城縣縣長，徐贊元署河南伊川縣縣長，劉戰雲署河南信陽縣縣長，孫新科署河南洛陽縣縣長，何樂生署河南洛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廣東連山縣縣長甘珠希另有任用，署廣東平遠縣縣長廖任仁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廣東五華縣縣長凌準、署廣東清遠縣縣長謝靜生、署廣東新豐縣縣長歐鑑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鈞署廣東五華縣縣長，黃開山署廣東清遠縣縣長，兼慶鈞署廣東平遠縣縣長，陳庭廣署廣東新豐縣縣長，張益民署廣東連山縣縣長，李聯謀署廣東惠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費浩森呈，請將姜子淮一員以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雨湘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任命吳公嗣為司法院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蕭昭為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蕭尚志為財政部廣西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曹平治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派李濟為軍事參議院院長。此令。

任命姚懋勛、林左海、趙培 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第一處處長王鶴人呈請辭職，王鶴人准免本職。此令。

派駐古巴國公使兼駐多明尼加國公使李始俊為參加多明尼加國獨立百年紀念典禮專使。此令。

任命孫本忠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任命容啓榮為衛生署防疫處處長。此令。

任命蔣經國為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孫本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派毛壽恆為衛生署麻藥藥品經理處課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劉新權為廣東省糧政局監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曹秘書周其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稽察趙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四四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製院

據本府會計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渝藏字第二八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府財字第二六七三號函，以糧糧食部呈請撥發該部倉庫工程管理處副工程司張忠言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等情到院，應准酌給補償金肆千圓，即在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獻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支付，相應抄同原件，函達食照等因，查糧食部倉庫工程管理處副工程司張忠言因公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四千圓，行政院擬在三十二年度文獻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支付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銓敘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並被部知照。

此令。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四五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臨時火柴專賣執行條例，業經先後明令規定區域施行在案，茲將該暫行條例議定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在河南省區域內施行。除分市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令	茲將該暫行條例續定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九日	監察院院長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考	試政	院院	院院	長長	戴傳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四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一三二六號函開，『准行政院仁例字第二七五六三號函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爲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照法制，外交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飭即遵照等因。奉此，查該項機構，亟待成立，惟須難致各有關機關之代表參加，始能收衆擎易舉之效，爲應事實需要起見，該規程第三條中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句，已由本院修改爲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將該規程公布並通飭施行及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查暨分行各有關機關迅即指派代表，俾便早日組織成立外，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本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渝字第八四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令直轄各機關

查宣誓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宣誓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四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國紀字第四一五零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仁公字

二八零五四號函送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鈔附該項細則函請查照轉分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施行細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一份。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享受本辦法所訂各項補助之職員，應以不超過各該機關預算條給費所列總人數為限，確在機關中實際執行職務之聘任人員，得酌量與職員一併計算。

各機關之工役等人數，亦照預算所列人數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依法令成立之機關，其所依據之法令以組織法規經過立法程序或第一級機關核准備案者為限。

第四條 各機關舉辦之訓練班，其受訓員生不適用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

第五條 兼職之公務員，應在其本職機關列編。

第六條 食米及代金戰時生活補助費，應列入各該機關預算，其辦法另定之。

各機關員役，因差或離職之月份，其食米或代金，依左列規定發給。

（一）月之十日以前到差或月之二十一日以後離職者，發給全月。

（二）月之十一日到差或離職者，發給半月。

（三）月之十一日以後到差或十日以前離職者，不予發給。

前項到差或離職日期，應在報銷冊中註明。

監考司立行
察試法法政
院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
于戴居孫蔣蔣
右傳 中中
任賢正科正正

第八條

本辦法第八條所稱各地糧價以中等熟米市價為標準但產麥地區得以當地麥價折合米價計算之

第九條

每半年代金金額核定後遇有各區糧價變動與核定代金金額差額過大時應由糧食部查明擬訂各該區代金應行增減數額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條

食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之報銷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結餘食米應分月抵繳不得折繳代金結餘代金及生活補助費應繳還國庫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各機關醫務所或診療室不得收取診療費其藥品分配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其必需住院治療之理由及請求補助費用數額應由所住醫院（經政府指定）以書面證明

第十四條

住院醫藥費手術費得按實列報住院費膳食費以二、三等病房為限
生育補助費應由公務員或其配偶於生育後由醫生或助產士證明報經直接長官核實向主管長官申請之每次二千

第十五條

補助公務員醫藥手術等費及生育補助費在各機關經費內先行墊支再檢同證明文件及支付憑證呈由該管第二級主管機關核轉衛生署在「中央公務員醫藥補助費」項下核發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之報銷由衛生署彙案分月辦理

第十七條

公務員申報年齡及隨任所替職人數請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請領生育補助費如有不實適用本辦法第十九條所定之處罰其直接長官並應受記過或剝奪之處分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四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國紀字第四一三五二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舊曆十二月廿九日）公函開，「據財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庫渝字第一二七四二號呈稱，「查三十二年度行將終了，所有已列預算而全部或一部未經使用之各機關經費，以及國庫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與契約責任，依預算法之規定，均應於年度終了時分別停止使用或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惟當此非常時期，各地交通不便，上述法定期限執行，困難滋多，經呈配法令事實並援照以往各年度成例，擬具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十三條，理合